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14216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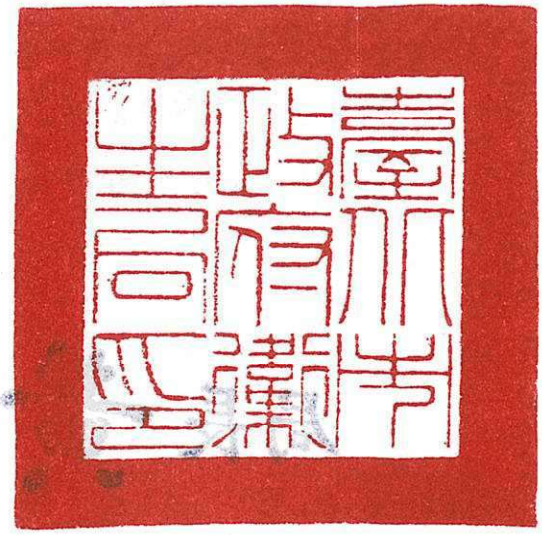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預告「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』正門口前方人行道」，自115年7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」正門口前方人行道（地址：內湖區內湖路2段360號），自115年7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）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(三)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(四)電子郵件：ue7516@gov.taipei。
(五)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(六)聯絡人員：鄭亘佑。

局長黃建華